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壹、概況

一、設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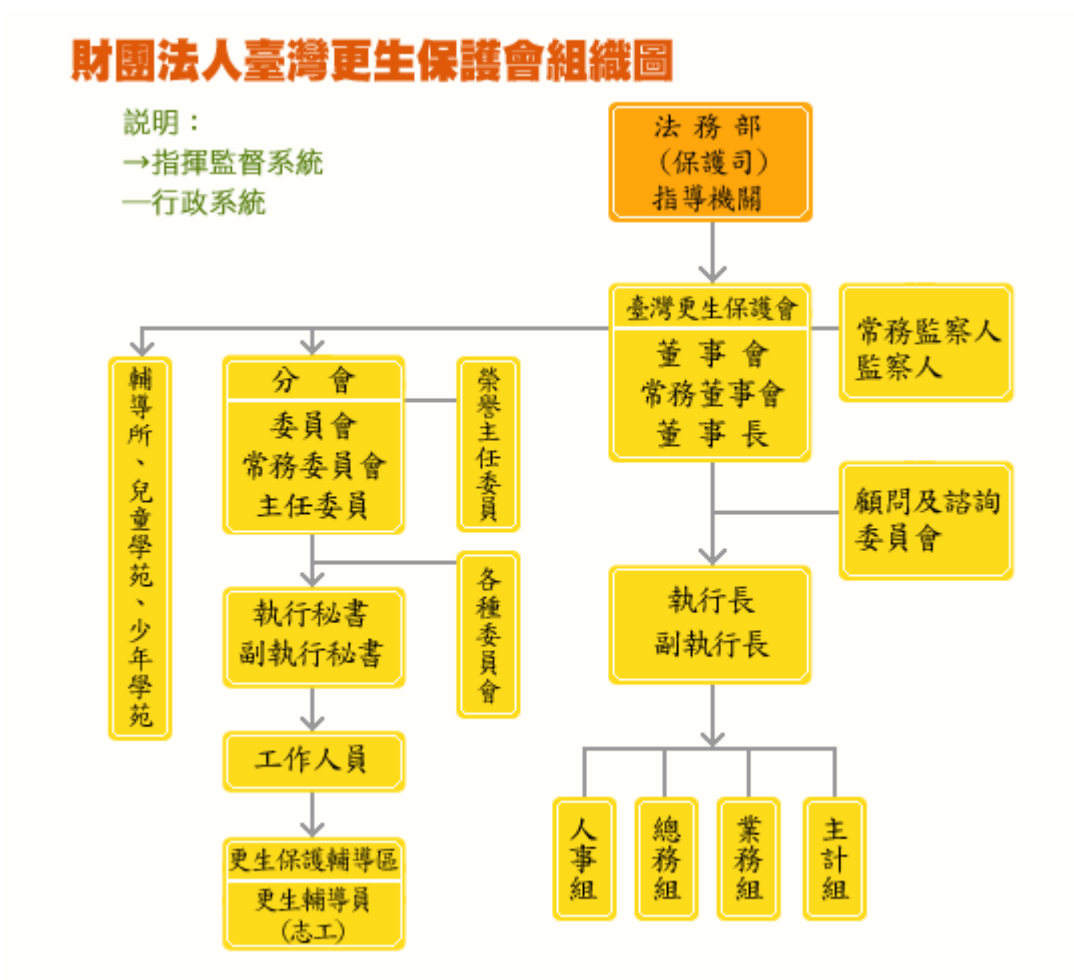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為財團法人組織，係公益慈善團體，依更生保護法成立，受法務部之指揮、監督。

二、設立目的

本會設立目的在保護出獄人及依更生保護法應受保護之人，使其自立更生，適於社會生活，預防其再犯，以維社會安寧。

三、組織概況：(附組織系統圖)

本會除於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轄區設立總會，另於各地方法院所在地設立分會，辦理各轄區內之更生保護業務；工作人員悉依本會所屬各分會工作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聘用有關人員，分掌有關事務。



貳、工作計畫或方針

一、計畫名稱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 101 年度工作計畫

二、計畫重點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1) 中途之家

1.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700 人次。
2.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輔導 210 人次。
3.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中途之家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輔導 1,900 人次。
4. 結合社福團體辦理愛滋病中途之家 3 家，輔導 160 人次。
5. 結合公益團體增設成年人中途之家，預計籌設 1 處，收容 100 人次。
6. 辦理學苑、輔導所中途之家修繕及設備採購等事宜。
7. 學苑、輔導所、中途之家收容人健保費。
8. 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訪視 20 家。

(2) 技能訓練

1.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
2. 補助更生人參加技能訓練 130 人次。

(3) 安置參加生產

辦理「更生事業」、「更生事業貸款甘霖專案」輔導缺乏創業資金之更生人創業，提昇更生人就業管道。提供工作機會 500 人次。

2. 間接保護：

(1) 輔導就業：

結合就業服務機構建立轉介就業輔導網絡，洽職業訓練局於矯正機關內辦理更生人出獄前之職業觀念宣導講座及職業訓練相關資訊，聯結企業廠商提供就業機會，建置協力雇主工作庫，統計分析更生人就業需求及其專長，建置更生人就業資料庫等，輔導就業 1,800 人次。

- (2) 輔導就學：
協助受保護青少年就學復學輔導 400 人次。
- (3) 輔導就醫：
協助洽送轉介公私立醫療機構就醫，並提供相關資助及保護措施輔導 120 人次。
- (4) 輔導就養：
對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除暫時安置於本會中途之家外，洽請社政機關指定收容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 16 人次。
- (5) 急難救助：
更生人及其直系血親或配偶，遭受突發重大事故或災害，因家境貧困而自身經濟無法解決時，提供必要的生活資助，或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輔導 300 人次。
- (6)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儘速安排更生輔導員前往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輔導 8,000 人次。
- (7)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後，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進行一貫化追蹤輔導等措施，以確實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輔導 35,000 人次。
- (8) 團體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及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輔導 17,500 人次。
- (9) 諮商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家庭暴力、心理戒治、愛滋病個別及團體諮商輔導系列課程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醫療、學校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辦理 38 場次。
- (10) 戒毒輔導團：
為因應毒品氾濫情形日益嚴重強化輔導監獄毒品犯，各分會成立毒癮戒治輔導專業團隊，辦理減刑毒品案更生人追蹤輔導，及其

家屬、學校衛教活動等個別及團體輔導。

(11) 毒癮戒治追蹤輔導：

配合各地毒品危害防治中心及「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追蹤輔導之更生人，持續陪伴關懷，辦理追蹤藥癮醫療情形，以確實協助戒治者戒除毒癮並解決其困境及輔導就業。

(12)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為各分會能充分掌握轄區內自請保護及迴文書表(通知保護)之受保護人，出監後就業及生活狀況，建立更生人名冊，以利追蹤輔導，掌握現況。

(13) 向陽種籽—認輔個案：

針對高再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運用更生輔導員，以走動式管理，隨時瞭解個案生活情形，重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持續關懷追蹤，以防止再犯，輔導 10,000 人次。

(14) 更生人子女獎助學金、工讀：

1. 為更生人子女辦理工讀及獎助學金，輔導 150 人次。
2. 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監所收容人子女工讀機會及獎助學金，輔導 300 人次。

(15) 配合政府照護計畫擴大更生人照護與扶助。

3. 暫時保護：

- (1) 依更生人返家、輔導保護或轉介等事項之需要資助車旅費、膳宿費，輔導 3,000 人次。
-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輔導 60 人次。
-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輔導 80 人次。
-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輔導 85 人次。
- (5) 創業小額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
- (6) 各分會辦理更生事業，提昇更生人就業。
- (7) 「更生事業貸款甘霖專案」輔導缺乏創業資金之更生人創業。

4. 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

透過家庭支持與接納，使更生人順利回歸社會，減少再犯。

5. 辦理 101 年社會勞動專案執行計畫。

6. 辦理弱勢家庭幼童緊急託顧安置。

(二)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辦理 3 場次。
-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 38 場次。
-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辦理 330 場次。
- (4) 結合相關學校或社團舉辦更生保護業務學術研討會，辦理 2 場次。
- (5) 舉辦更生人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觀摩研討會，辦理 2 場次。
- (6)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辦理 15 場次。
- (7) 業務觀摩及考察等活動。
- (8)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辦理 3 場次。
- (9) 新進更生輔導員基礎、特殊及相關教育訓練，辦理 2 場次。
- (10)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辦理 38 場次。
- (11) 外聘督導業務及聯繫會議。

2. 宣導：

- (1)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辦理 180 次。
- (2) 製作本會簡介、更生人故事筆記書、宣導單、服務人員手冊及刊物。
- (3) 外賓及社會各界參訪交流，辦理 20 場次。
- (4) 分會製作反毒手冊、光碟等各類宣導品，發送 300,000 人次。
- (5) 訂閱法務通訊、法學叢刊等刊物，發送 200,000 人次。
- (6)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7) 運用公車、捷運站、電視台、網路等媒體宣導，擴大宣導層面，呼籲社會大眾接納關懷，減少再犯。
- (8) 協助監所推廣收容人技能訓練之自營作業品，提生收容人更生自信心。
- (9) 舉辦更生保護及司法保護相關宣導活動，辦理 760 場次。

- (10) 分會辦理廣播電台節目製播，每週 1 次。
- (11) 更生事業及中途之家更生人商品行銷活動。
- (12) 春節「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 (13) 入監輔導：
 - A. 針對即將刑滿出獄之收容人於出獄前第 3 個月實施團體輔導及入監輔導，宣導更生保護觀念、就業諮詢等，並調查接受個別輔導意願，辦理 300 場次。
 - B. 培養更生人的社會適應能力，聘請心理輔導講師為收容人開辦心理輔導、情緒管理、建立人際關係等課程講習，以增進監所收容人社會適應能力，辦理 150 場次。
- (14) 入監服務：
 -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辦理 300 場次。
 - B. 結合監所教化規劃辦理文化活動，寓教於樂，增進收容人對更生保護事業的認知，辦理 150 場次。
 - C. 聯合各地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疾病管制局、福音戒毒團體至監所、戒治巡迴入監宣導減害計畫。
 - D. 社區參與原則，協助更生人適應社會，重返社區。
- (15)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 (16) 規劃辦理監所外社區年節關懷活動，辦理 19 場次。
- (17) 規劃辦理傑出更生人及更生人模範家庭選拔活動。

(三) 總務業務

會產管理及運用：

- 1. 加強會產房屋及土地整修維護。
-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 3. 辦理定期存款及適時價購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4. 維護北投會產溫泉管使用權。
- 5. 會產規劃運用方案：
 - (1) 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桃園市星見段、屏東縣長治鄉榮興段等會產土地開發規劃事宜。
 - (2) 促進新竹市民富街會產房屋充分運用。

(3) 辦理會產房屋土地價值估算等事宜。

(4) 臺北市錦州街會產房屋規劃運用。

6. 購置設備費

(1) 辦公相關設備物品。

(2) 建置擴充會計等管理系統。

(3) 本會及分會辦公室裝潢及成果展示等設備。

(4) 檔案室卷宗管理及資料掃瞄建檔。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訓練。

辦理專精講習、在職訓練。

2.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人事資料建檔及辦理平時考核、年終考核。

3. 更生輔導員之訓練及管理。

更生輔導員督管、研習及考核。

三、經費需求

101 年度工作計畫經費概算新臺幣 180,471 千元，包括：

直接保護費 22,330 千元

間接保護費 2,418 千元

暫時保護費 370 千元

事業資產出租費用 4,532 千元

業務費用 79,824 千元

管理費用 11,480 千元

緩起訴處分金支出 57,757 千元

認罪協商判決金支出 1,760 千元

四、預期效益

(一) 結合社會資源，設置中途之家，安置收容更生人。依照新頒訂「法務部督導更生保護會辦理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管理計畫」，本會定期邀請專家學者實地查核，健全中途之家管理機制。

(二) 藉由職訓局、就業服務機構及本會辦理之小額貸款、更生事業、甘霖專案貸款業務，提供更生人擁有一技之長或就業或創業。

(三) 結合衛生署、社會局，建構完善「護送-安置-醫療」體系，為出獄人

- 及更生人預作聯繫，提供安置與醫療。
- (四) 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更生專案」協助更生人就業。
 - (五) 強化更生人家庭支持功能，擴大保護層面，擴及更生人家庭及家屬。
 - (六) 落實執行司法保護政策，提升服務更生人品質及業務推展。啟動修復式正義建構加害人被害人對話機制，讓雙方共同為犯罪事件尋求解決之道。
 - (七) 引導毒品犯更生人戒除毒癮，自立更生，減少再犯。
 - (八) 加強工作人員、更生輔導員專業知能訓練，以促進不同面向思維，激發動力，提升專業服務能力。
 - (九) 提升會產出租率，增加租金及孳息收入。
 - (十) 開發會產土地，增加收益，充實保護事業基金。

參、本年度預算概要

一、收支餘絀概況

- (一) 本年度事業收入 72,699 千元(事業資產租金收入 71,000 千元，事業投資利益 1,69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3,547 千元，減少 848 千元，主要係租金收入減少。
- (二) 本年度事業支出 29,650 千元(直接保護費 22,330 千元，間接保護費 2,418 千元，暫時保護費 370 千元，事業資產出租費用 4,53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5,828 千元，減少 6,178 千元，主要係直接保護費及事業資產出租費用減少。
- (三) 本年度業務費用 91,304 千元(業務費用 79,824 千元，管理費用 11,48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90,511 千元，增加 793 千元，主要係業務費用增加。
- (四) 本年度事業外收入 6,05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7,437 千元，減少 11,387 千元，係利息收入減少。
- (五) 本年度其他事業外收入 79,500 千元(政府補助收入 14,000 千元，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46,000 千元，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 6,500 千元，什項收入 13,000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86,456 千元，減少 6,956 千元，主要係捐助款收入減少。
- (六) 本年度事業外費用 59,51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1,101 千元，增加 8,416 千元，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增加。
- (七) 以上收支相抵，本年度短絀 22,222 千元。

二、淨值變動概況

本年度累積賸餘 897,592 千元，較上年度餘額 919,814 千元減少 22,222 千元，係本年度短絀數。

三、現金流量概況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09 千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76 千元，係有價證券增加 93 千元、購置固定資產 2,500 千元及無形資產 500 千元、土地減少-座落臺中市土地被徵收 3,769 千元。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4,885 千元，係期末現金 312,178 千元較期初現金 307,293 千元之增加數。

肆、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成果概述

一、前(99)年度決算結果及成果概述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 (1)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727 人次。
- (2)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197 人次。
- (3)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中途之家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1,610 人次。
- (4)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參訓人次 369 人次。
- (5)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計協助更生人 1,604 人次。

2. 間接保護

- (1) 輔導就業：
 - A. 辦理輔導就業 1,707 人次。
 - B. 協力廠商家數及就業機會數：協力廠商 177 家，186 個工作機會。
- (2) 輔導就學：
 - 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337 人次。
- (3) 輔導就醫：158 人次。
- (4) 輔導就養：
 - 協調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洽請社政機關辦理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15 人次。
- (5)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329 人次。

(6)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6,888 人次。

(7)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

A. 追蹤輔導人次：33,719 人次。

B. 實施認輔人次：9,449 人次。

(8) 團體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辦理矯正機關外團體輔導 15,899 人次。

(9) 諮商輔導：

結合社會公益團體、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受保護人心理戒毒團體諮商」等活動。

(10) 戒毒輔導團：

採取個別及團體輔導方式對更生人及家屬進行衛教活動、高危險再犯族群預防宣導及心理輔導，使更生輔導員及工作人員順利銜接毒癮更生人輔導工作，以提升毒癮個案輔導知能。

(11) 毒癮戒治追蹤輔導：

配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個案及針對「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追蹤輔導之更生人，列為「認輔」個案，由本會人員或更生輔導員持續陪伴關懷，以訪視或電話追蹤方式，每月至少進行二次追蹤，掌握藥癮醫療情形並依其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戒治者戒除毒癮及解決困境。

(12)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A. 實施受保護人 1 人 1 卷資料檔卷，從個案開案起，並註記於電

腦資料內，如有繼續輔導者即新增內容，或結案再開案者，依實際情況更新輔導內容項目，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B. 通知保護案迴文書表皆歸檔於個案卷，以便查詢其基本資料。

(13) 向陽種籽—認輔個案：針對高在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9,449 人次。

(14) 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A. 辦理受刑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大香山慈音巖等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共 299 人次。

B. 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共 151 人次。

(15) 配合政府照護計畫擴大更生人照護與扶助：

A. 受刑人因病需照護者，監所事前發函至當地社政單位，出獄時由本會予以協助護送至相關機構。

B. 更生人遇有需照護者，經訪視了解生活狀況，與村里長、地方社政單位社會公益團體聯繫，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機構安置、醫療等服務。

3. 暫時保護

(1)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1,698 人次、資助膳宿費 1,048 人次。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39 人次。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59 人次。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 85 人次。

(5) 創業小額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核准件數 9 件。

(二)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3 場會議。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

動：

主辦會議場次：468 次，15,092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38 次，3,108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694 次，1,279 人參與。

- (4) 結合玄奘、中正大學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相關學術研討會。
- (5) 邀請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分會與受託單位合辦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6) 舉辦更生保護節慶祝活動：
於高雄市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辦理第 65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暨更生美展及園遊會。約有 600 人出席。
- (7) 辦理本會業務觀摩，藉此業務觀摩使同仁學習瞭解與其他機構合辦業務之參考及永續經營理念。
- (8)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召開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業務精進座談會及辦理本會 99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以增進專業智能。
- (9)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教育訓練。
- (10)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
規劃 99 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計畫及課程安排，重點為個案輔導延伸之相關業務。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共召開 19 場次，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共辦理 28 場次。

2. 宣導

- (1)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A.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853 次。
 - B. 發佈宣導文件：174 次。
- (2) 印製刊物及各項宣導品等，印製數量 614,552。
- (3)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A. 於轄區辦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更生美展、業務成果展、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展活動時，主動協助將監所自營作業品推廣至監所外展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監所輔教措施的了解，籲請大眾在收容人出監之後，給予關懷、接納與機會。
 - B. 輔導所、學苑於節慶辦理活動，敦親睦鄰或邀請家屬參加瞭解

輔導安置情形。

(4)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提昇機構知名度及社會形象：

A. 專題報導

接受時報週刊、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地方版等媒體不定期刊登更生保護業務及更生人服務專線宣導。

B. 各分會提供一則更生案例故事，刊登於平面媒體或廣播中撥出或透過網路宣導管道宣導。

(5) 協助矯正機關結合資源辦理陶冶收容人技藝訓練，共計 141 班。

(6) 舉辦收容人歌唱、才藝比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結合各公益團體於春節、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舉辦歌唱比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培養收容人團隊精神及自我肯定。

(7) 「迎向陽光—更生愛傳承」廣播電台節目製播：

與中廣、正聲、警察廣播公司、教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合作與社會大眾雙向對談，並製播開闢「空中信箱」與監所收容人、家屬、社會大眾做心靈交流。

(8)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9) 入監輔導：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5,482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847 次。

(10) 入監服務：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446 次。

B.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讓收容人藝能發揮，並喚醒社會大眾接納及重啟新生機會；辦理入監文化活動：1,026 次。

(11)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 國內外團體參訪。

為促進中、日更生保護業務之交流，安排日本中央大學法科研究所、福建省法學會等，參訪相關機構並介紹本會各項服務措施。

- B. 結合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監所及觀護人辦理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團體活動，安排被害症候群等課程，使其體會被害人身心創痛歷程，促發自我省思，以落實再犯預防。
- C. 持續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傳統技藝訓練之推廣暨作業成品行銷。
- D. 建立減刑毒品個案及一般案輔導完整資料及建檔系統，以利追蹤輔導，並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 E. 推動中途之家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 F. 設置藥癮者復健中心。
- G. 增設女性中途之家。
- H. 調整中途之家收容人伙食用及零用金核支標準。
- I. 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 J. 規劃辦理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
- K. 辦理各分會 98 年保護業務滿意度調查。
- L. 協助更生人辦理免繳技能檢定費。
- M. 「線上服務 溫情遠傳」專案
- N. 規劃增設愛滋中途之家。

(三) 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 (1) 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99 年度計勘察 18 次；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並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2) 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按季派員勘察並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3. 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情形，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辦理

定期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4. 土地規劃運用方案

- (1) 為瞭解本會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暨北投區會產土地價值，經公開招商 2 家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承攬鑑估，作為本會規劃開發參考。
- (2) 為發揮屏東輔導所及本會所有坐落屏東縣長治鄉會產土地效能，法務部保護司召開運用會議邀集晨曦會、鼓岩基金會及勞委會研商。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1) 建置完成本會電腦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 (2) 建立本會辦理專任人員職缺公開甄選機制。
- (3) 督促按季填報「本會暨各分會專任人員工作績效評鑑表」，並做為年終考核參考依據。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1) 修訂「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期以建立專業志工培訓制度。
- (2)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並和法務部「司法志工管理系統」連結。
- (3) 更生輔導員符合敘獎者，依照「本會獎勵方案」標準，發給本會或法務部感謝狀、獎狀及獎牌，於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公開頒發表揚。

(五) 收支餘絀實況

1. 事業收入 76,640,370 元，較預算數 76,000,000 元，增加 640,370 元，約 0.84%，主要係事業資產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2. 事業支出 22,081,927 元，較預算數 36,170,000 元，減少 14,088,073 元，約 38.95%，主要係直接保護業務及事業資產出租費用減少。
3. 業務費用 83,931,227 元，較預算數 98,064,000 元，減少 14,132,773 元，約 14.41%，主要係摺節開支。
4. 事業外收入 6,889,394 元，較預算數 8,500,000 元，減少 1,610,606 元，約 18.95%，主要係銀行存款利率降低，利息收入隨之減少。

5. 其他事業外收入 149,864,351 元，較預算數 77,354,000 元，增加 72,510,351 元，約 93.74%，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及捐助款收入增加。
6. 事業外費用 63,958,126 元，較預算數 27,620,000 元，增加 36,338,126 元，約 131.56%，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增加。
7. 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63,422,835 元。

(六) 現金流量實況

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387,709 元，較預算數 59,141,000 元，增加 34,246,709 元，約 57.91%，主要係調整非現金項目較預算數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548,258 元，較預算數 21,995,000 元，減少 3,446,742 元，約 15.67%，主要係固定資產減少所致。
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60,082 元，較預算流出數 28,000,000 元，增加 28,660,082 元，約 102.36%，主要係暫收及待結轉帳項減少所致。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 75,499,533 元，係期末現金 357,612,205 元，較期初現金 282,112,672 元增加之數，較預算 9,146,000 元增加 66,353,533 元，約 725.49%，主要係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增加。

(七) 淨值變動實況

淨值為 1,833,614,581.50 元，包括基金 781,749,861.48 元、資本公積 88,603,035.52 元及累積餘絀 963,261,684.50 元。

(八) 資產負債實況：

1. 資產總額 1,931,337,032.50 元，內容包括：
 - (1) 流動資產 1,026,187,088.50 元，占資產總額 53.13%。
 - (2) 買匯貼現及放款 30,156,930 元，占資產總額 1.56%。
 - (3) 固定資產 872,103,693 元，占資產總額 45.16%。
 - (4) 無形資產 2,517,841 元，占資產總額 0.13%。
 - (5) 其他資產 371,480 元，占資產總額 0.02%。
2. 負債總額 97,722,451 元，內容包括：
 - (1) 流動負債 77,099,326 元，占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3.99%。
 - (2) 其他負債 20,623,125 元，占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1.07%。

3. 基金及餘絀 1,833,614,581.50 元，內容包括：

- (1) 基金 781,749,861.48 元，占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40.48%。
- (2) 資本公積 88,603,035.52 元，占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4.59%。
- (3) 累積賸餘 963,261,684.50 元，占負債、基金及餘絀總額 49.87%。

二、上(100)年度已過期間(截至100年6月30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 保護業務

1. 直接保護

- (1) 本會輔導所辦理更生人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452 人次。
- (2) 本會學苑辦理更生少年兒童收容輔導業務：收容人次 114 人次。
- (3) 結合公益團體成立中途之家辦理收容輔導更生人：760 人次。
- (4) 結合社會資源與公私立職訓等機構共同辦理更生人技能訓練業務：參訓人次 229 人次。
- (5) 開立更生人身分證明書：計協助更生人 604 人次。
- (6) 結合基督教晨曦會辦理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招收 10 名學員。
- (7) 結合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青年職訓中心規劃辦理更生人日間職前訓練電銲班，預計招收 20 名學員。

2. 間接保護

- (1) 輔導就業：
 - A. 辦理輔導就業 748 人次。
 - B. 協力廠商家數及就業機會數：協力廠商 69 家，91 個工作機會。
- (2) 輔導就學：

申請本會獎助學金核准人數：108 人次。
- (3) 輔導就醫：46 人次。
- (4) 輔導就養：

協調年老體衰、孤苦無依之更生人，洽請社政機關辦理安置於適當安養機構：3 人次。
- (5) 急難救助：

家境貧困，突遭重大事故或災害之更生人、配偶或直系血親，

洽請社政機關、民間福利團體給予必要救助，辦理急難救助：261 人次。

(6) 通知保護個案訪視：

依矯正機關或其他機關團體之通知保護，登錄個案列管，並安排更生輔導員訪視及實施必要輔導保護措施：3,375 人次。

(7) 追蹤輔導：

對自請保護及通知保護案件實施輔導，有需要續行輔導或查考者，持續追蹤輔導，以解決其困境及協助生活調適。

A. 追蹤輔導人次：19,446 人次。

B. 實施認輔人次：4,813 人次。

(8) 團體輔導：

結合院檢觀護人規劃辦理團體輔導活動，促進更生保護與觀護業務橫向聯繫，以銜接監所教化功能。辦理矯正機關外團體輔導 7,995 人次。

(9) 諮商輔導：

結合社會公益團體、院檢觀護人、大專院校心理、社工學系、或醫療系統之心理諮商室規劃辦理「受保護人心理戒毒團體諮商」等活動。

(10) 戒毒輔導團：

採取個別及團體輔導方式對更生人及家屬進行衛教活動、高危險再犯族群預防宣導及心理輔導，使更生輔導員及工作人員順利銜接毒癮更生人輔導工作，以提升毒癮個案輔導知能。

(11) 毒癮戒治追蹤輔導：

配合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轉介個案及針對「毒癮戒治暨社區復健計畫」自願接受更生保護追蹤輔導之更生人，列為「認輔」個案，由本會人員或更生輔導員持續陪伴關懷，以訪視或電話追蹤方式，每月至少進行二次追蹤，掌握藥癮醫療情形並依其需求適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戒治者戒除毒癮及解決困境。

(12) 更生人名冊之建立：

A. 實施受保護人 1 人 1 卷資料檔卷，從個案開案起，並註記於電腦資料內，如有繼續輔導者即新增內容，或結案再開案者，依

實際情況更新輔導內容項目，以利繼續追蹤輔導。

B. 通知保護案迴文書表皆歸檔於個案卷，以便查詢其基本資料。

(13) 向陽種籽—認輔個案：針對高在犯、社會及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之更生人，視其需求，協助家庭重建，復歸職場工作，或開創更生事業，共計認輔 4,813 人次。

(14) 收容人子女獎學金：

A. 辦理受刑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大香山慈音巖等辦理獎勵受刑人子女獎學金共 40 人次。

B. 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

結合基隆慶安宮等辦理更生人子女獎學金共 96 人次。

(15) 配合政府照護計畫擴大更生人照護與扶助：

A. 受刑人因病需照護者，監所事前發函至當地社政單位，出獄時由本會予以協助護送至相關機構。

B. 更生人遇有需照護者，經訪視了解生活狀況，與村里長、地方社政單位社會公益團體聯繫，協助申請相關福利機構安置、醫療等服務。

3. 暫時保護

(1) 依更生人返家、轉介等輔導保護事項之需要，資助旅費、膳宿費，共資助旅費 806 人次、資助膳宿費 483 人次。

(2) 配合矯正機關辦理患重病或精神病出獄人護送返家或安置處所，共辦理護送回家或其他處所 37 人次。

(3) 協助更生人申辦戶籍等業務，共協助 32 人次。

(4) 資助更生人醫藥費用，共資助 35 人次。

(5) 創業小額貸款：審慎辦理更生人申請創業小額貸款案：核准件數 13 件。

(二) 會議及宣導

1. 會議

(1) 召開董事會、常務董事會、監察人會議：共辦理 3 場會議。

(2) 各分會召開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共辦理 38 場次。

(3) 舉辦業務相關會議、活動或參與相關機關團體舉辦之會議、活動：

主辦會議場次：239 次，3,980 人參加。

協辦會議場次：29 次，2,985 人參加。

參與會議場次：363 次，649 人參與。

- (4) 結合中正大學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相關學術研討會。
- (5) 邀請學者專家實地查核分會與受託單位合辦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6) 規劃辦理更第 66 屆更生保護節慶祝大會活動。
- (7) 辦理本會業務觀摩，藉此業務觀摩使同仁學習瞭解與其他機構合辦業務之參考及永續經營理念。
- (8) 工作人員專精講習、在職訓練：規劃本會各分會主任委員及執行秘書業務精進座談會及 99 年度專任人員在職訓練，以利業務落實推展。
- (9) 辦理新進專任人員教育訓練 1 場次。
- (10) 更生輔導員研習會及分區更生輔導員業務檢討會：
規劃 100 年度更生輔導員研習會計畫及課程安排，重點為分級受訓且強化專業智能，以建立專業志工培訓制度。更生輔導員業務研習會共召開 5 場次，更生輔導員分區座談會共辦理 6 場次。

2. 宣導

- (1) 運用業務成果資料發佈新聞稿及結合媒體辦理宣導工作：
 - A. 提供、接受媒體或其他機構訪問：598 次。
 - B. 發佈宣導文件：65 次。
- (2) 印製刊物及各項宣導品等，印製數量 84,552。
- (3) 各分會、輔導所及學苑規劃辦理業務成果發表。
 - A. 於轄區辦理業務成果展、監所自營作業產品展活動時，主動協助將監所自營作業品推廣至監所外展示，增進社會大眾對於監所輔教措施的了解，籲請大眾在收容人出監之後，給予關懷、接納與機會。
 - B. 輔導所、學苑於節慶辦理活動，敦親睦鄰或邀請家屬參加瞭解輔導安置情形。
- (4) 刊登宣導廣告於公車、捷運站、電視台，提昇機構知名度及社

會形象：

A. 專題報導

接受時報週刊、更生日報、聯合報、中國時報、自由時報地方版等媒體不定期刊登更生保護業務及更生人服務專線宣導。

B. 各分會不定期提供更生案例故事，刊登於平面媒體或廣播中撥出或透過網路宣導管道宣導。

(5) 協助矯正機關結合資源辦理陶冶收容人技藝訓練，共計 74 班。

(6) 舉辦收容人歌唱、才藝比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

結合各公益團體於春節、端午節、母親節、中秋節舉辦歌唱比賽及司法保護宣導活動，培養收容人團隊精神及自我肯定。

(7) 「迎向陽光—更生愛傳承」廣播電台節目製播：

與警察廣播公司、教育電台及地方性電台合作與社會大眾雙向對談，並製播開關「空中信箱」與監所收容人、家屬、社會大眾做心靈交流。

(8) 0800-7885-95 電話服務專線：

為更生人及其家屬能獲得便捷、有效率的即時服務，設置更生人服務專線：『0800-788595 請幫幫我！救我！』。

(9) 入監輔導：

辦理入監個別輔導：2,533 人次，入監團體輔導：316 次。

(10) 入監服務：

A. 工作人員或更生輔導員對監所管理員及收容人實施更生保護業務及保護措施等宣導，導正更生保護觀念；各分會辦理入監業務宣導：229 次。

B. 為陶冶監所收容人心性及自我情緒管理，並發揮潛在才藝，特結合公益團體於監所舉辦各項文康及文藝活動，讓收容人藝能發揮，並喚醒社會大眾接納及重啟新生機會；辦理入監文化活動：535 次。

(11) 配合法務部施政方針，辦理與更生保護業務有關事項：

A. 推動中途之家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

B. 推動更生人職業訓練。

C. 更生人家庭支持系統方案推行。

- D. 定期查核更生人收容安置處所。
- E. 設定各分會辦理貸款業務目標值。
- F. 100 年春節不打烊「線上服務 溫情送暖」專案。
- G. 增設愛滋中途之家 3 家。
- H. 年節矯正機關關懷活動及監所外社區關懷活動。
- I. 死刑犯入監輔導及家庭訪視。
- J. 外賓參訪。
為促進與中國大陸地區更生保護業務之交流，安排中國法學會、監獄法學研究會、吉林省法學會、上海市社會幫教志願者協會等，參訪相關機構並介紹本會各項服務措施。
- K. 成立屏東輔導所食品加工技訓班。
- L. 結合轄區內犯罪被害人保護機構、監所及觀護人辦理收容人及受保護管束人團體活動，安排被害症候群等課程，使其體會被害人身心創痛歷程，促發自我省思，以落實再犯預防。
- M. 持續協助矯正機關辦理傳統技藝訓練之推廣暨作業成品行銷。
- N. 建立減刑毒品個案及一般案輔導完整資料及建檔系統，以利追蹤輔導，並與各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合作。
- O. 合作辦理「建國百年 法務新象」法務部矯正署各矯正機關美食暨教化藝文作業技訓聯合展示（售）會。

（三）總務業務－會產管理及運用

1. 加強房屋整修維護及裝潢設備

依事實需要辦理會產整修及維護，並按性質投保火災險、地震險。

2. 派員勘察土地，防止侵占及傾倒廢棄物等情事

- （1）本會對於臺北地區會產均每個月不定期前往勘察簽核，對於分會代管的土地房屋及各項設備財產也依規定派員前往實施勘察核對並作成紀錄備查，並將勘察紀錄及應行改善事項傳送各該分會督促分會確實檢討改善。
- （2）各管理會產房屋土地的分會均派員勘察並按季將辦理情形連同照片報會憑核。

3. 為增加存款及孳息收益，除因應會務需要備用活儲外，餘辦理定期

存款存放於金融機構。

4. 辦理本會所有坐落台北市大安區暨北投區會產土地以設定地上權方式招商開發，委託不動產投資顧問公司估價評估及草擬招標文件。
5. 配合台北市大安區會產土地開發，辦理總會辦公室搬遷裝修等事宜。
6. 為建全檔案卷宗保存管理，設置檔案室設備。
7. 配合屏東輔導所擴大辦理戒除毒癮安置輔導及技訓班，進行整修及採購設備。

(四) 人事業務

1. 工作人員管理考核

- (1) 落實本會電腦人力資源管理系統之差勤管理查核業務。
- (2) 落實本會辦理專任人員職缺公開甄選機制。
- (3) 推動外聘督導業務，加強專任人員個案服務專業知能及提升保護工作流程及品質。

2. 更生輔導員管理

- (1) 依「本會更生輔導員志願服務計畫」修訂內容，採分級受訓且強化專業知能，以建立專業志工培訓制度。
- (2) 更生輔導員個人資料檔案及志願服務紀錄冊登錄服務時數等系統已電腦化登錄並和法務部「司法志工管理系統」連結。
- (3) 推動外聘督導業務，強化更生輔導員個案輔導工作技巧，以提升輔導之品質。

(五) 收支餘絀實況

1. 事業收入 38,058,411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36,773,460 元，增加 1,284,951 元，約 3.49%，主要係事業投資利益增加所致。
2. 事業支出 12,390,285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17,913,960 元，減少 5,523,675 元，約 30.83%，主要係直接保護費減少。
3. 業務費用 38,883,959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5,255,480 元，減少 6,371,521 元，約 14.08%，主要係撙節開支。
4. 事業外收入 607,670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8,718,480 元，減少 8,110,810 元，約 93.03%，主要係利息收入減少。

5. 其他事業外收入 42,348,915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43,227,960 元，減少 879,045 元，約 2.03%，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及捐助款收入減少。
6. 事業外費用 17,424,457 元，較累計預算分配數 25,550,460 元，減少 8,126,003 元，約 31.80%，主要係緩起訴處分金支出減少。
7. 以上收支相抵，計賸餘 12,316,295 元。

伍、其他

無